

附件三 A 高中甄審 B 高中甄試 C 國中甄審 D 國中甄試

115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學校志願表

運動種類代碼：_____ 運動種類：_____（考生須確認）
 審查編號：_____（考生免填） 准考證編號：_____（考生免填）

考生姓名	身分證號碼				考生簽名	資料確認及授權簽字			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正面半身 照片 1 張（照片與 審查表同式） <先不貼，線上輸入 後再貼>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	肄（畢）業學校 代碼&名稱	畢業日期	年	06 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校址	E-mail： □□□				承辦人電話：()						
考生通訊地址	緊急聯絡電話：() E-mail： □□□				行動電話：						
志願順序	學校名稱（全銜）			系（科）	系（科） 代碼	志願順序	學校名稱（全銜）			系（科）	系（科） 代碼
志 願 學 校	01					16					
	02					17					
	03					18					
	04					19					
	05					20					
	06					21					
	07					22					
	08					23					
	09					24					
	10					25					
	11					26					
	12					27					
	13					28					
	14					29					
	15					30					

考生家長：_____（簽章） 校長：_____（簽章）

民國 115 年 月 日

（所有簽章以簽於線上之流程系統填輸完成後列印之報表為準）

※填表須知：（電腦志願表填輸詳於線上之流程及操作說明）

- 有關接受分發學校、系（科）、運動種類及名稱，請參閱「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暨高中職接受運動績優生甄審、甄試名額彙整表」或於線上報名系統中查詢。
- 申請參加甄審、甄試學校，負責志願學校及系（科）名稱初審，未填志願學校及系（科）者不予分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- 線上報名後之申請表、電腦志願表及報名表件須由校長、考生家長簽章，**5 月 5 日前（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）**，於參加甄審、甄試送審證件時一併繳交，一經完成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。